

官渡区民政局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送达公告

昆明市官渡区官渡街道罗衙社区卫生服务站、昆明市官渡区太和社区卫生服务站、昆明市官渡区吴井曙光社区卫生服务站、昆明市官渡区香樟俊园社区卫生服务站等社会组织：

经查，你（单位）存在未按规定接受年度检查的行为，违反了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三条、《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》第三条的有关规定。

本机关依据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、《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》第十条、《云南省社会组织年度检查暂行办法》第十四条之规定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**撤销登记**的行政处罚。并收缴《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》。

同时，依据《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自行政处罚生效之日起，本机关将昆明市官渡区官渡街道罗衙社区卫生服务站、昆明市官渡区太和社区卫生服务站、昆明市官渡区吴井曙光社区卫生服务站、昆明市官渡区香樟俊园社区卫生服务站等4家社会组织列入社会组织严重违法失信名单。

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。你单位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

如你（单位）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

日起60日内向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拟撤销登记社会组织名单

行政复议机关：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

具体承办机构：昆明市官渡区司法局

地址：昆明市官渡区行政中心 4 号楼 1 楼官渡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

邮编：650200

联系电话：0871-67152522

本机关地址：昆明市官渡区行政中心 1 号楼 1146 室

邮政编码：650200

联系电话：0871-67160635

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
2026 年 3 月 30 日

附件：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拟撤销登记社会组织名单

序号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社会组织名称	法定代表人姓名	住所
1	5253011176709 4989N	昆明市官渡区官渡街道罗衙社区卫生服务站	陈宝仙	官渡区官渡街道罗衙社区居委会一楼
2	525301115662 47846T	昆明市官渡区太和社区卫生服务站	李琼珍	官渡区太和办双龙新村224号一楼
3	52530111MJT3 51363G	昆明市官渡区吴井曙光社区卫生服务站	王伟	官渡区吴井街道办事处董家湾朝阳路桂华新园4-5号
4	525301110776 381925	昆明市官渡区香樟俊园社区卫生服务站	全亦可	官渡区香樟俊园11期7幢10-11号